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器材装备（第二批-灭火作战类三）采购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多功能消防水枪（专项定制大流量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陆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

(四)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器材装备(第二批-灭火作战类三)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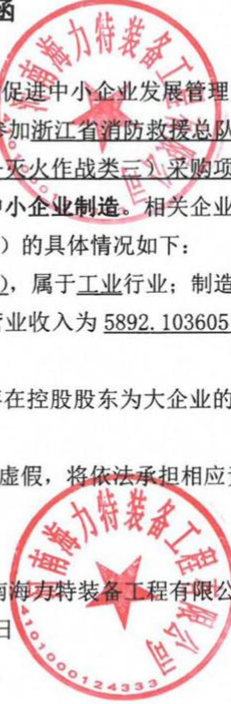
1.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(专项订制车载款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海力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5892.103605万元,资产总额为3657.8727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海力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)的(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器材装备(第二批-灭火作战类三)采购项目第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8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警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)的(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器材装备(第二批-灭火作战类三)采购项目第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华瑞科学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38241.633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48.201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统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